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西棟 7 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郝副校長鳳鳴代理)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擬申請增設「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獲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核定通過，補助 6 名博士生(2 名本國生，4 名外籍生)，核定經費 120 萬元。3 年內須完成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合先敘明(附件)。
- 二、 有關招生名額部分，本學程擬招收 5 名外籍生，1 名本籍生(擬由物理系寄存名額回覆)。
- 三、 本案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詳第 1 至 11 頁）。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出席：如簽到冊

紀錄：周佳蓉

壹、主席報告：感謝兩位校外委員出席，今天開會重點應該是著重在跨領域研究團隊的遴選。針對今天第一案的討論流程，先進行報告然後委員給予意見，然後大家再行投票，預計約選擇 2-3 個團隊。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跨領域研究團隊育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26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以期提高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強化各領域於國際學科排名之競爭力。

二、本次申請團隊如下：

（一）人地關係視角下的新石器革命與文明化進程（郭靜云教授擔任主持人）。

（二）智慧化奈米生物感測技術及其應用（周禮君教授擔任主持人）。

（三）金融科技與智慧治理研究中心（張碩毅院長擔任主持人）。

（四）漢語識字、閱讀理解與認知腦神經發展研究團隊（戴浩一教授擔任主持人）。

（五）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宋學文教授擔任主持人）。

三、以上各計畫已進行外審，惟審查資料僅列為參考意見，實際仍應考量本校政策方向或具有明確發展潛能之重點，並以本會討論議決結果為準。

四、邀請各申請團隊進行 10-15 分鐘之口頭報告後，由本會委員進

行投票。因本提案為重要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方為通過。

決 議：

- 一、依 108 年 7 月 9 日中正研發字第 100 號通知，108 學年度跨領域研究團隊育成，一年至多核定補助二團隊，本次遴選通過團隊如下。
 - (一)「智慧化奈米生物感測技術及其應用」：核定 500 萬元(500 萬元為校務基金補助)，執行期間為一年(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 (二)「漢語識字、閱讀理解與認知腦神經發展研究團隊」：核定 5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為校務基金補助，另 200 萬元由團隊籌募，執行期間為一年(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 二、通過之二組團隊需依決議修正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一)經費編列：依核定金額進行調整。人事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50%為原則，並確實依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聘任。若因業務執行而有「非計畫期程之聘任」，需求依各級政府機關作法，將以單位自籌款支應為原則。
 - (二)合作同意書：應檢具校內外團隊成員之合作同意書。
 - (三)KPI：依核定金額進行合理之微幅調整。
- 三、為持續增進本校的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未來若學校財務狀況允許，方以專案方式公告徵件，並依本次運作模式遴選 1-2 個跨領域研究育成團隊進行補助。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法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增設「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北部地區工商、企業界高階主管和高階法律主管對於企業管理法律知識的需求，故擬整合本院各科系具相關專長的師資，開設「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培育相關領域之人才。
- 二、有關招生名額部分，擬由法律系在職專班調整。

三、本案經法學院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證明及相關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51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7 時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理學院 304 會議室

主席：陳建易院長

紀錄：藍苔菁

出席人員：卓建宏委員、黃博峙委員、李元希委員、劉台生委員、汪良奇委員、
蘇旺昌委員、張晃暉委員、秦伊瑩委員、廖儒修委員、楊子萱委員、
林群欽委員、陳永恩委員、吳淑芬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二：理學院擬申請增設「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獲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核定通過，補助 6 名博士生(2 名本國生，4 名外籍生)，核定經費 120 萬元。3 年內須完成增設博士學位學程(附件三，第 4 頁至第 7 頁)。
- 二、有關招生名額部分，本學程擬招收 4(5)名外籍生，2(1)名本籍生。
- 三、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四(第 8 頁至第 15 頁)。

決議：

- 一、招生名額部分，本學程招收 5 名外籍生，1 名本籍生，本籍生擬由物理系寄存名額回復。
- 二、通過，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55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員額及經費核定表、空白對照表 (0155090A00_ATTCH4.pdf、
0155090A00_ATTCH2.odt、0155090A00_ATTCH3.odt)

主旨：所報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
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27日中正研發字第1080005951號函。
- 二、貴校申請「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通過，
審查意見如附件。
- 三、旨揭計畫通過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課程改革：本計畫所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與計畫，旨在
培育務實型研發人才，爰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畢業條件
及修業年限均應依領域需求進行改革，並與傳統學術型
博士有所區別，相關意見業列於審查意見表，請依意見
修正計畫並同步進行甄選作業。
 - (二)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本計畫所訂之培育方向，希引導博
士班逐漸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導向兩種培育模
式，爰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111學年度申請增

設博士學位學程，其名額由博士班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112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代替，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相關招生規劃所需提報表件，本部將另函通知，其名額並納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四、檢附所申請計畫名額及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原計畫書（附上計畫修正對照表）與經費配置表，併同領據，於108年11月8日（星期五）前將修正計畫書1式2份及領據報部請款（款項分年請撥，請款金額依各年度在學人數與核定人數調整）。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電話：02-25859506分機20）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



109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表

申請類別	增設	班別	☒ 博士學位學程 ☐ 學籍分組 (擇一勾選)			
本部核定計畫年度、名稱及名額	1.核定年度+案名：108 學年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2.核定名額： (1)碩博5年一貫：_____名，實際招收_____名。 (2)博士4年研發：_____6_____名，實際招收_____6_____名。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STEM Ph.D. Program (Ph.D. Program in Science, Technology Environment and Mathematics) ☐ 全英語授課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數學系(含碩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統計科學碩士班、數學科學博士班)	78	177	62	2	241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地震學碩士班、地震學博士班)	79	164	49	4	217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80	194	56	12	262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81	184	124	12	320
	生物醫學科學系(含分子生物碩士班、分子生物博士班及生物醫學碩士班)	88	159	37	19	215
招生管道	審查與口試					
擬招生名額	外籍生 5 名、本國生 1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另請提報近三年全校博士班註冊率證明資料，本部將視本案實際招生狀況予以評估。) 本國生 1 名，擬由物理系寄存名額回復 1 名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進路分析 http://www.alumni.ccu.edu.tw/wpnew/?page_id=453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學院秘書	姓名	藍苔菁		
	電話	05-2720411-61001	傳真	05-2720728		
	Email	science@ccu.edu.tw				

貳、附件：

一、校務會議通過紀錄

二、招生簡章預擬之招生內容

三、課程規劃與學生退場機制

四、其他

所組別	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名(外籍生)
入學 學期	(1)春季 (2 月入學) (2)秋季 (9 月入學)
語言能力證明	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
實施方式	書面審查
申請應繳交文件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限 1000 字內) 2. 碩士論文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6. 財力證明 7. 推薦信 2 封 8.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9.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期刊論文或學術報告等) 10. 國籍具結書 11. 護照 (若有) 12. 外僑居留證 (若有)
備註	本學程為教育部產學合作博士研發人才計畫，採四年研發模式，學生須至少有一家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研修此學程者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每年至少合計新台幣 20 萬元(為期四年)，學生須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所組別	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取得報考資格）。	
甄試成績內容	審查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至少 2 封。 二、自傳一式 2 份。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方向等)一式 2 份。 四、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或相關學術著作。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英文能力證明等)。	
備註	本學程為教育部產學合作博士研發人才計畫，採四年研發模式，學生須至少有一家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研修此學程者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每年至少合計新台幣 20 萬元(為期四年)，學生須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產博計畫)

課程規劃與學生退場機制

壹、課程規劃

本學程的課程內容融合跨領域理論知識和實務經驗，強調能讓學生習得未來實際運用、操作的知能，此部分包括基礎研究能力，以及理學類理論與先進技術發展整合的培育。因此，在專業課程內容的架構上，主要包括材料研究、特性分析與測量、奈米生物檢測、生物科技應用與環境科學應用 4 個專業領域，培育跨領域整合人才，並以模組化的課程，融合實作與實習，對於高階博士級人才培育將有莫大的助益。

為使企業能共同養成專業人才，本學程將請企業先行提出研發議題供本校教師挑選，並邀請企業主管共同制定符合產業所需的課程內容。

一、分年課程規劃。

第一年：規劃基礎跨領域研究能力模組課程，另請具有資深業界經驗

的專家擔任講師，讓學生所學的知識更貼近實務。

第二年：規劃專業深度課程。包含跨領域實驗技術微課程模組

第三、四年：得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但若考慮使用設

備之便利性，亦可都在乙方完成論文。學生完成論文期間，

企業需與學校共同指導學生。

二、開課老師與開課科目如表

序號	學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1	化工系	奈米科技 (Nanotechnology)	李元堯	3
2	化工系	生質能源與生物煉油廠 (Bioenergy and Biorefinery)	李文乾	3
3	化工系	生化工程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黃光策	3
4	化工系	高等高分子合成	蔡敬誠	3
5	物理系	非線性光學	許佳振	3
6	物理系	奈米光電	許佳振	3
7	化生系	電分析與感測器	周禮君	3
8	化生系	分子模擬	胡維平	3
9	化生系	微型儀器	王少君	
10	化生系	有機金屬化學	于淑君	3
11	化生系	高等藥物生物化學	程中玉	3
12	生醫系	高等腫瘤生物學 (Advanced Tumor Biology)	陳永恩	3
13	生醫系	核糖核酸分子生物學 (RNA Molecular Biology)	陳浩仁	2
14	生醫系	高等分子生物學 (Advanced Molecular Biology)	陳浩仁 江明格	3
15	生醫系	奈米醫藥	李政怡	2
16	地環系	高等環境生物技術	許曷慕	3
17	地環系	高等環境微生物	許曷慕	3
18	地環系	高等孢粉與環境	汪良奇	3
19	地環系	高等穩定同位素	趙鴻椿	3
20	地環系	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陳建易	3
21	地環系	高等環境奈米	陳建易	3
22	地環系	高等環境土壤科學	陳建易	3
23	理學院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陳建易	1

貳、學生退場機制

為能有效執行及確保學生在學習進度上順利，本學程之退場機制

以下簡表敘述之：

年級	退場機制
博一、博二	1. 完成 18 學分修課 2. 通過博士資格考(未完成資格考者，得於第 3 年補考，仍未完成者，應即退學。。)
博三、博四	1. 論文(專利或實作)計畫口試 2. 一項重要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如發明專利、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一份、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二份。) 3. 口試不及格者，得於其後之第一個或第二個本學程所規定申請期限內之學期重新申請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